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范党培

联系电话：0752-5566973

填报日期：2023.04.0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是市人民政府根据《关于设立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的通知》（惠市编[2006]118号）及《关于印发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惠市编[2012]109号）成立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并于2006年12月20日挂牌运作。中心主要职能是：

- 1、代市政府起草海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和有关预案；
- 2、进行24小时的海上接警值班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编制本年度海上搜救财政预算；
- 4、指定辖区海上救援力量，完善搜救通信网络；
- 5、组织、协调本市海上油污泄漏和海上保安的应急处置；
- 6、组织市海上应急搜救成员单位进行海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 7、负责市海上应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召集和会务工作；
- 8、组织本市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
- 9、负责海上应急搜救的相关培训；
-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市编委会核定我中心人员编制为16名，现有在职人员

15 人，减少一位工作人员。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和惠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惠州海事局的精心管理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践行“惠海泽航、人本至善”理念，全面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有效处置了各类海上突发事件，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主要工作亮点：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二十三个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进海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海上搜救应急各项工作。2023 年中心共接警 35 次，其中险情 9 宗，救助遇险船舶 9 艘，救助遇险人员 72 人，协调搜救船舶 86 艘次，协调搜救飞机 1 架次，救助成功率 98.6%，切实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力维护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工作亮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面履职尽责，应急搜救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应急值守，做好与惠州海事局指挥中心、VTS 中心的常态化合署应急值守工作，圆满完成了“两会”、春运期间和法定节假日等重点

时段应急值班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联合惠州海事局组织完善《惠州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有效处置“2·2”船舶侧翻险情、“7·9”潜水人员失联险情、“8·5”渔船侧翻险情，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感谢表彰；协助局指挥中心《惠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做好了《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草案建议稿）》的意见反馈工作；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沟通联系沿海地方政府，及时发布《关于提醒做好海上休闲娱乐安全防范的工作的函》；积极组织备赛参加省第十二届“金锚杯”竞赛，并在全省 25 支代表队中，获得团体二等奖、个人一等奖一名和个人二等奖一名的优异成绩；整理汇编 2023 年四期海上搜救简报。针对“两个不牢”问题和“五个不能”要求，积极做好源头管控工作，开展辖区巡查调研活动。

（2）、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好台风防抗工作。坚持防救结合，扎实做好船舶和海港防台各项工作。科学谋划部署，与局指挥中心做好了惠州市 2023 年海上搜救工作会议暨海上船舶海港防热带气旋工作会议、2023 年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成员会议暨海上船舶海港防热带气旋工作惠州分会场会议、惠州市 2023 年度水上交通联席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坚持防救结合，扎实做好船舶和海港防台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泰利”“苏拉”等 5

个台风防抗任务，安全转移非船员 4006 人，有效保障了 1287 艘在港避风船舶的安全，未发生因台风影响造成的海上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3）、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实战水平逐步提高。2023 年中心联合、协助相关单位及企业圆满筹备和举办了四次应急演练，分别是：联合有关单位和部门举办了“2023 年惠州市船舶防台风应急演练”、联合中交集团举办了“2023 年水上交通综合应急演练”、联合中海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举办了“2023 年船舶溢油应急联合演练”、协助惠州海事局等相关部门举办了“2023 年惠州东江船舶溢油应急联合演练”。其中“2023 年惠州市船舶防台风应急演练”是惠州市首次举办的船舶防台风应急演练，共 10 余家单位参演，出动 16 艘船艇，1 架直升机以及应急通讯指挥车、急救医疗设备、120 救护车等。通过以上应急演练，有效提高了应急部门和企业的搜救协调实战能力；有效检验了港航企业的水上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各级预案的衔接，为惠州港水上安全形势持续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4）、积极沟通联系，申请和落实海上搜救专项经费。今年，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不懈地努力，获得市财政支持安排我中心每年 130 万的搜救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经市政府审定通过，为我市海上搜救工作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推动县区海上搜救中心设立，落实县区水上应急搜救属地责任。联合大亚湾、惠东海事处，多次走访沟通当地财政、应急等部门，推进县区海上搜救中心建设工作，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大亚湾区海上应急搜救分中心于12月6日挂牌成立；惠东县政府明确批准同意成立惠东县海上应急搜救分中心，保障辖区海上应急搜救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6)、加强宣传培训，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得到增强。10月份，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共40余人首次举办全市海上搜救业务培训班；“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进企业、进渔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13场，服务群众1200人次，发放宣传品2400余份；4篇政务信息被“12395”微信公众号转载；人民网、中新社、惠州发布等媒体宣传报道“7·9”惠东海域5名潜水人员失联搜救行动70余篇，在广东海事微信视频号发布的救援视频播发量达108万次；开展对获得我省2022年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的单位以及在“7·9”潜水人员失联、“8·5”渔船翻沉等搜救行动中积极参与搜救的单位进行表彰。不断加强海上搜救工作宣传，切实做好辖区搜救信息的采编和报送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进行24小时的海上接警值班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市海上应急搜救成员单位进行海上突发事件的善后

工作；

3、组织市海上应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召集和会务工作；

4、组织本市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1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24 万元；项目支出 130.24 万元。

（1）、2023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3〕9 号），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546.94 万元；预算支出 51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46 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 30.24 万元）。

（2）、2023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61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29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 617.45 万元，基本支出：487.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4.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3.13 万元）；项目支出：130.21 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 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完成预算的 9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元，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元，增加-，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元，增加-，完成预算的 100%。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中心能够较好地配合市委市政府及主管单位完成各项重点工作，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时效，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填写了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评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3 年，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使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中心部门预算编制遵循公共性、综合性、真实性和绩效性。一是根据中心人员情况合理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二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用途；三是细

化政府采购预算，强化采购预算约束。

2、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本部门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市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科、业务科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年的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指标。中心的公共财产物资实行使用市财政局的“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3.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分析。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在相关部门要求内，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保持一致，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程度高。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市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规范

使用预算资金。

效率性分析。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市委重点工作主线，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担当实干。中心根据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有效地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心预算安排的各项工作基本上按计划时间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三、其他自评情况

按要求，中心对所有使用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良好。

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

2024年6月27日